

正本

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11封丘县王村乡(火王庄)至
应举镇(与延津县交界)段改建工程及监理项目一标段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人：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河南省新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正本

正本

合 同 协 议 书

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11封丘县王村乡(火王庄)至应举镇(与延津县交界)段改建工程及监理项目一标段(项目名称),已接受河南省新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一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第 一 标段由 K45 + 606 至 K54 + 644,长约 12.946 km,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,设计速度为80km/h,涵洞及路基设计洪水频率均为1/50,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,全段为双向四车道。项目完全利用老路改建,无新增占地,维修利用小桥14.9m/1座,维修加固小桥81.64m/5座,完全利用涵洞8道,本项目立体交叉2处(长修高速下穿立交、拟建G230通武线互通立交),平面交叉40处,沥青路面296.036千平方;增设排水设施19353米;交通安全设施12.946公里。

2.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- (1)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- (2)中标通知书;
- (3)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4)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- (5)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- (6)通用合同条款;
- (7)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- (8)技术规范;
- (9)图纸;
- (10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1)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2)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肆仟陆佰贰拾贰万叁仟零肆拾肆元陆角伍分(¥46223044.65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卢慧丽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杨丽丽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支付方式：按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付款，进度达到80%后办理合同金额50%的款项支付手续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款项（以下支付方式同于本项）；交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80%；项目审计完成后，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%，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%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8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三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河南省新乡公路桥梁建设
有限责任公司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建新 (签字)
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 (签字)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2025 年 10 月 15 日